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鹏飞（300350）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广红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国谋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询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相关内容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次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报告“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相关内容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相关内容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中计划的建设周期实施建设，其募投项目所属行业与市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如果发生项目延期实施、募投项目产品及服务无法及时被市场接受、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与预测出现差异等情况，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将无法达到预期状态，可能给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保荐机构建议公司结合市场需求、产能规划、资金情况等，审慎评估募投项目持续推进的必要性、可行性，并及时、充分披露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根据华鹏飞 2022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建广广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码：（2022）061 号，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建广广鹏 43.2912% 财产份额，交易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根据相关法规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标的资产转让的进展情况、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币 10,000.2608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由各方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与此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京豫先生同意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连技术”）以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京豫持有的建广广鹏 47.6203% 财产份额，交易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11,000.2868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由各方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1、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6,278.72 万元，存在应收账款逾期或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 2、公司现金流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997,719.63 元，去年同期为 123,352,596.83 元，下降 -138.91%；公司	建议华鹏飞： 1、积极应对行业发展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加强成本费用控制，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努力开拓市场，同时争取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努力降低行业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冲击；

	上半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616,167.62 元，去年同期为 302,911,626.04 元，下降-102.84%；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62,275,810.96 元，去年同期为 382,031,554.54 元，下降-116.30%。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及子公司博韩伟业收到中邮速递诉讼案件判决款所致。 3、未决诉讼涉案数量较多金额较大：公司用于转运往来于北京地区货物的仓库 2021 年 1 月发生火灾事故，公司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了传化公司、中建国材公司和百运通公司，请求上述三家公司赔偿公司财产损失及其他费用，其他仓库租赁企业以及货物所有人相继起诉公司、传化公司、中建国材公司，要求三家公司连带赔偿货损以及其他损失。截至本报告期末，由此火灾事故引发的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共计 40 起。 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股东杨阳及其配偶李长军自愿签署《关于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业绩的承诺函》，根据上述	2、对于债务风险，积极催收货款，提升自身偿债能力，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融资或改善现金流，优化自身资本结构； 3、对于重大诉讼，积极协调应对，及时跟进案件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承诺函及 2018 年、2019 年审计结果，博韩伟业承诺业绩累计未完成 541,469,956.59 元，因此杨阳、李长军需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541,469,956.59 元。2021 年 1 月 8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受理杨阳及李长军关于其业绩承诺争议/纠纷的仲裁，申请撤销业绩补偿的承诺。2022 年 8 月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送达的《SZDS20210001 号承诺函争议案变更请求受理通知》，杨阳、李长军申请增加仲裁请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已受理李长军、杨阳提出的变更仲裁请求，并将与申请人（未变更）的仲裁请求事项一并进行审理。增加的仲裁请求如下：若申请人在《关于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业绩的承诺函》中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撤销，请求在 2018 年业绩承诺未完成额范围内，即 6,803.05 万元范围内，裁定申请人需向被申请人支付的业绩补偿款项数额。目前仲裁尚未裁决，业绩补偿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能否顺利实施的风险。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一）IPO 时做出的承诺		
1. 股东对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股东股份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上市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二）非公开时做出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有关承诺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非公开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作出的承诺	是	1、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创展”）将逐步减少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在两年内将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降低至 10%以下，整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新增劳务派遣用工数量；（2）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制定人员需求计划，对于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经相关方同意

		后逐步将其转为本公司正式员工；(3)对于适宜转为劳务外包模式的相关非核心工作，经发包方同意后外包给符合要求的第三方；(4)对于能够通过自动化设备完成的相关工作，增加自动化设备投入，逐步降低对劳动力的依赖； (5)劳务派遣用工期限届满不再续签，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或派遣用工主动离职。 2、若两年内未将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降低至 10%以下，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整改的，宏图创展将按相关要求在限期内整改完毕。
(三) 其他承诺		
1. 业绩补偿承诺	否	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阳女士及其配偶李长军先生签署了《关于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业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杨阳、李长军向华鹏飞承诺，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2018、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000 万元、16,000 万元。经审计机构审计，博韩伟业未完成承诺函中承诺的业绩，因此杨阳女士、李长军先生需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2021 年 1 月 8 日，中国国

		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受理杨阳及李长军关于其业绩承诺争议/纠纷的仲裁，申请撤销业绩补偿的承诺。2022 年 8 月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送达的《SZDS20210001 号承诺函争议案变更请求受理通知》，杨阳、李长军申请增加仲裁请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已受理李长军、杨阳提出的变更仲裁请求，并将与申请人（未变更）的仲裁请求事项一并进行审理。增加后的仲裁请求如下：若申请人在《关于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业绩的承诺函》中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撤销，请求在 2018 年业绩承诺未完成额范围内，即 6,803.05 万元范围内，裁定申请人需向被申请人支付的业绩补偿款项数额。目前仲裁尚未裁决，业绩补偿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能否顺利实施的风险。目前仲裁尚未裁决，业绩补偿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能否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仲裁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对外投资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承诺	是	不适用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广红

刘国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5 日